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 第 134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新修正行政訴訟法 8.15 施行 各項配套措施上路
民事執行再造完成階段工作
2.3 呂潮澤／修正刑法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案例研究（下）
3 徐昌錦／嘉明湖—上帝的一滴眼淚
4 司研所訪視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情形
中高行、中高分院積極推動法治教育

節制訴訟浮濫 提升司法效能

新修正行政訴訟法 8.15 施行 各項配套措施上路

積極研修相關規定及裁判例稿 並分區舉辦說明會擴大宣導 使新制順利推行

【本刊訊】司法院公告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自8月15日施行，並同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研修「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與相關裁判例稿，另將於北、中、南分區舉辦新制說明會，以擴大宣導，使新制順利推行。

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包含審判權錯誤改採職權移送制、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修正訴訟代理人資格及再審期間的起算基準，修正條文於 7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日前公告定於8月15日施行，另於8月6日發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除修正該辦法之授權條文外，另刪除有關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之食、宿、交通費之徵收規定，並訂於 8 月 15 日與新修正行政訴訟法同步施行。

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同時積極就配套規範的修正、研擬及審判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因應。司法院已於7月16日召集各行政法院研討相關法律問題，並訂於8月6日續就「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研修及相關約20種裁判例稿的增修，進行討論。其他相關之各項行政規則，司法院將陸續完成修正工作。

最高行政法院則於7月24日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司法院7月16日研討相關問題的意見爲基礎，進行討論，以作成決議。如審判權錯誤職權移送制就新法施行前已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應如何適用施行後新法；及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應否徵收裁判費；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於新法施行後所生之必要費用是否徵收等實務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將儘速將所有議題研議完成，以供各行政法院適用參考。

另外，因本次修正對訴訟程序進行有所改變，爲減少施行後行政機關及實務界等對新修正條文適用之疑義，使新制運作順暢，司法院安排於8月10日，分北（含花蓮）、中、南（含台東）三區，同時於台北、台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行政訴訟法新制說明會，邀請適用行政訴訟法較密切之行政機關、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等單位推薦代表參加，以使其瞭解新法內容及各行政法院配合新法施行有關之行政作業流程。

司法院表示，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對於節制訴訟浮濫，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應有一定的效益，期能透過各項相關配套的規劃及宣導，使新制順利施行，發揮其最大效益。

建立高效能民事執行制度

民事執行再造完成階段工作

標準流程手冊計 6 冊 可望於 8 月底前陸續分送

【本刊訊】司法院爲創造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執行再造計畫」，期以企業化經營管理之精神及方式，建立有效能之執行程序，除推動組織改造相關規劃，修訂配套作業規範，並重編標準流程手冊、強化電腦軟體機制，最後3冊作業手冊已於日前開始印製，將可於8月底前發送，完成「執行再造計畫」的階段工作。

司法院爲實現司法總體改造，將民事強制執行列爲現階段積極改造之對象，期能使執行業務更具效能，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故自 93 年 6 月起，即著手推動「執行再造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編訂知識管理手冊、重編標準流程手冊、並強化電腦軟體機制，及進行相關組織架構調整、推動再造計畫等。

爲求迅速落實再造理念，各項計畫任務同時並進，司法院於94年3月完成組織架構並巡迴宣導後，各法院並於當年年底前落實。司法院亦於94年3月31日公布「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等 6 項行政規則，自便民角度出發，將不動產投標、公告應買程序及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程序標準化，案款發放流程簡單化，選任鑑定人制度化，並加強督促案款提存流程，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爲求執行業務流程的明確及簡化，司法院復於95年11月至12月間，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等行政規則，以進一步節省人力、避免疏失、杜絕爭議並保障人民權益。

至於執行再造相關標準流程手冊之編訂，經編訂小組成員一再的研討、校對、徵詢意見及審查始定稿，並因應相關行政規則的修訂，重新調整相關內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附錄」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等3種書籍，已於96年7月完成印製並分送至各法院。「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手冊」則經資訊系統建檔後自96年3月28日起至4月20日止，由士林及板橋地院進行測試，並根據該2法院測試結果及「稅捐稽徵法」第6條修正條文後相關適用決議進行最後修正，即將完成印製作業。

爲落實及宣導民事執行再造流程架構理念及作法，司法院除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外，並持續進行宣導工作，如於95年6月召開「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座談會」，以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提昇強制執行效能，並自95年6月底起開始各地方法院的訪視行程，以實際了解各地院組織架構及執行成果，並宣導執行作業內容，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全面推展民事執行改造計畫。

司法院表示，本次編訂之標準流程手冊，以可運用於大多數執行事件，爲多數執行法官所共識之法律見解或常見之執行方法爲取材標準，俾切合實務運作，確保執行程序安全、妥適及效率。雖然「執行再造計畫」目前已執行告一段落，但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必需具體落實，並針對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逐一改善，才能眞正達成建立高效能民事執行制度的目標。

保障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研議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制常態化

具審判迅速等優點 表現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理念

【本刊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自 92 年施行以來，成效已逐漸顯現，96年1月至6月已有20件民事訴訟事件適用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且有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並已終結之民事事件，均能於1年以內終結，事件終結後提起上訴者極少，因此司法院正研議將此一制度常態化，相信對當事人權益保障、疏減訟源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等等均有正面效益。

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雙方得以合意的方式，選定審判的法官，是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就「國民主權」、「當事人係程序主體地位」的具體表現。施行之初以訂定「暫行條例」的方式試行，並擇定7所地方法院爲試辦法院，以求愼重。本條例經兩次延長試行，並將試辦法院擴及成9所地方法院、4所高等法院。

由於此一制度未見諸他國，施行之初，律師、訴訟當事人本於疑慮，未敢任意先予適用，致 92 年 9 月 5 日施行至 95 年底僅有 22 件合意適用的成績。經司法院多方推廣，從96年開始，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的適用件數已有顯著成長，96年1月至3月有8件，96年4月至6月更提高到12件，顯見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已漸爲訴訟當事人接受，且樂於使用。

經統計有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並已終結之28件民事事件，已終結事件所經過的期間在6個月以下者爲85.72％，而全部事件均能於1年以內終結，且事件終結後，未提起上訴者有25件（占全部件數89.29％），僅有3件不服上訴。從此一實證可知，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確有審判迅速及提高當事人信服度的優點。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82 次會議

彙整發回更審數據 積極解決刑案積案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2次會議，於 7 月 24 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范光群秘書長及相關司法首長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南投地院葉麗霞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 請刑事廳彙整「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之統計數據，研究其原因及因應改善之方法，並請積極研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積案之解決方案。

2. 日本人口數較我國高出許多，但每年行政訴訟案件僅四千多件，我國則多達約兩萬件；修正通過之行政訴訟法條文將於本(96)年8月15日施行，期能遏止濫訴，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3. 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妥速審結選舉訴訟案件、逾五年未結案件。

4. 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推廣「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促請金融業者利用該平台進行線上遞狀、繳費，亦可請本院資訊管理處進行教育訓練。另該院善用少年志工資源，於少年感化院及家庭訪視中進行一對一少年輔導及親子輔導，成效良好，請推廣至其他法院。

5. 近來家事領域問題不少，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有逐漸增加趨勢，請少年及家事廳加速進行「家事事件法草案」之研修，早日提出立法草案。